

# 四川省教育厅

---

川教函〔2018〕556号

##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 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名师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各高等学校，省级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川人才办〔2018〕83号），2018年我省拟遴选支持20名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名师，其中高等学校（含普通本科院校、高等职业学校等）教师占1/3左右，中等以下学校（含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等）教师占2/3左右。为做好申报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遴选范围

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职专任教师进行遴选。

### 二、申报遴选名额

市（州）中等及以下学校，在职专任教师数在10万名以上的，申报推荐名额不超过5名；在职专任教师数在5万至10万

---

名的，申报推荐名额不超过 4 名；在职专任教师数在 3 万至 5 万名的，申报推荐名额不超过 3 名；在职专任教师数在 3 万名以内的，申报推荐名额不超过 2 名。

高等学校，在职专任教师数在 2000 人以上的，申报推荐名额不超过 2 名；在职专任教师数在 2000 人以下的，申报推荐名额不超过 1 名。

### 三、申报遴选条件

#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。

1. 拥护党的领导，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；

2. 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，在培养优秀青少年方面贡献突出，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；

3. 在全省教育领域享有较高声望，社会公认；

4.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，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。

#### （二）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：

##### 1. 高等学校。

①普通本科院校申报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 6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（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，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60 学时/学年，含案例教学

和临床带教);

②高等职业院校等申报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3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（包括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）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；

③非现任校级领导；

④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。

2. 中等及以下学校。

①普通中小学申报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學生主讲一门课程。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申报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申报人选要求，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申报。中小学、幼儿园申报人员应注重向乡村学校倾斜。

②中等职业学校申报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3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（包括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）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。

③非现任校级正职领导。

④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。

（三）符合条件的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入选者，可申报纳入天府名师项目，不占遴选名额，享受除资金资助以外的其他支持政策。国家和省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在管理期内，不得申报天府名师项目。

#### 四、申报遴选程序

(一) 推荐申报。在川部委属高等学校、教育厅管理的省属高等学校、民办高等学校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经学校遴选、党委（党组）审定、公示无异议后，直接向教育厅申报；省级部门管理的高等学校、中等及以下学校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经学校遴选、党委（党组）审定、公示无异议，并报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推荐至教育厅；地方属高等学校、中等及以下学校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经学校遴选、党委（党组）审定、公示无异议后，按隶属关系报经当地县、市两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逐级推荐，经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遴选并征得同级组织部门同意、公示无异议后，再推荐至教育厅。

(二) 初评。教育厅对各地、各校推荐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后，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初评，遴选提出建议人选名单，经党组审定后报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。

(三) 终评。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会同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各平台部门共同组建专家组，对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，产生拟入选名单，采取适当形式进行公示。

(四) 审批命名。拟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协调小组和省委组织部部务会议审批后，由省委组织部会同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印发正式名单，颁发《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入选证书》并划拨资助资金，凭证落实入选者有关特殊支持

政策。

## 五、支持政策

天府名师入选者按《四川省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实施办法》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，享受相应特殊支持政策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1. 2018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名师采用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并行的方式进行。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先按要求填写《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名师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，供学校内部或市（州）及以下遴选工作用。高等学校及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遴选确定申报人选后，申报人方可登录“四川人才工作网”

（<http://www.scrzcz.com>）“项目申报”平台（各高校、市（州）应及时联系教育厅申请平台账号），通过“天府万人计划申报管理系统”进行网上申报（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申报指南》），时间为10月8日—10月19日。网上申报完成后，须从申报系统中打印纸质《申报书》，完成签字、盖章等手续。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高等学校务必在2018年10月19日前将申报人的纸质材料报送至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。纸质材料包括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、申报人《申报书》及附件材料。《申报书》和附件材料应分别装订，封面、封底统一用110克以上白色A4亚光纸胶装，正文须双面印刷，纸质《申报书》需报送一式12份、附件材料一式3份。

2. 各地、各校务必高度重视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名师申报遴选工作，迅速组织开展推荐申报工作，严格标准条件，宁缺毋滥，确保推荐质量。推荐人选情况须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，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。

3. 各地、各校要严把申报人选政治关、师德关和质量关，对师德存在问题的予以“一票否决”。各有关部门和学校、个人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涉密材料不通过网上申报，可加密后单独报送纸质材料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：吴辰旭、陈志敏；

电话：028-86110578；传真：028-86115370；

电子邮箱：86115370@163.com。

附件：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名师申报书（模板）

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29日印发

